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9,155	83,568
銷售／服務成本		(54,133)	(68,938)
毛利		15,022	14,630
其他收入	4	2,207	32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732)	1,638
分銷成本		(7,056)	(6,702)
行政費用		(8,744)	(8,129)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2,000	—
經營溢利		2,697	1,762
融資成本	5(a)	(677)	(464)
除稅前溢利	5	2,020	1,298
所得稅	6	(5)	(27)
除稅後溢利		2,015	1,271
應佔部份：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948	1,352
少數股東權益		67	(81)
除稅後溢利		2,015	1,271
每股基本盈利	7	0.70仙	0.48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1,500	21,27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27	27,242
		<u>47,727</u>	<u>48,514</u>
預付租賃		683	690
在建工程		79	79
應收融資租賃租金		40	98
遞延稅項		1,249	1,312
		<u>49,778</u>	<u>50,693</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香港上市		318	364
存貨		15,364	9,68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38,902	36,1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22	12,2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0	181
可退回本期稅項		1,846	1,846
應收融資租賃租金		114	1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73	6,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50	69,990
		<u>148,809</u>	<u>136,63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8,800	23,302
融資租賃承擔		353	25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44,334	41,534
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08	9,575
產品保用準備		405	143
本期稅項		57	134
		<u>88,457</u>	<u>74,942</u>
流動資產淨值		<u>60,352</u>	<u>61,6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0,130</u>	<u>112,38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099	9,342
融資租賃承擔		477	354
遞延稅項		17	89
		<u>8,593</u>	<u>9,785</u>
資產淨值		<u>101,537</u>	<u>102,6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000	28,000
儲備		72,788	73,92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00,788</u>	<u>101,920</u>
少數股東權益		749	682
權益總額		<u>101,537</u>	<u>102,60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許可發出。

除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詳列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發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包含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表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之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而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董事會已基於現時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預期將採納之會計政策。

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生效或可自願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額外詮釋及其他變動所影響。故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並未能完全確定本集團於該期間財務報表中將採納之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上之變動已反映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其進一步資料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已經改變。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而少數股東權益佔本集團本期間之業績乃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少數股東權益和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分配之本期間溢利或虧損總額。有關呈列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變動。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往以重估值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須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允價值分開為土地租賃及樓宇租賃兩部份。土地租賃屬經營租賃,而樓宇租賃屬融資租賃。根據該等規定,為可分割的租賃土地支付之地價以經營租賃入賬處理,並按其尚餘租賃年期作出攤銷,而不可分割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共同以估值減累積折舊入賬。

由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未能可靠地作出分配,土地租賃權益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因此,採納此項新政策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 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買賣證券並於資產負債表以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到期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該等資產之目的而定。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過往年度,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以往於資產負債表外並不入賬。於交易發生前,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所訂立之所有衍生工具(即遠期貨合約)均以公允價值入賬。由於對沖關係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該等變動透過調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減少326,000元之方式予以採納。此項新政策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減少11,000元。

(ii)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不再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資產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金融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資產已轉讓及該項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不再確認規定時,方不再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不允許對附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不再確認。此項新政策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增加11,102,000元。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無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

(i) 於收益表確認公允價值變動之時間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惟倘按投資組合基準而言儲備不足以抵銷組合之虧損，或以往已於收益表中確認之虧損已予撥回，或個別投資物業已出售之情況下除外。於該等少有發生之情況下，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所有變動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允價值模式，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當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性條文，以調整採納該項準則對期初保留溢利結算之影響，而非重列比較數額，以反映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較早期間所作出之追溯變動。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增加1,881,000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1,881,000元。本期間之公允價值增幅為2,000,000元，並已計入收益表。

(ii) 計算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須按適用於出售投資物業之稅率釐定於重估投資物業時是否需確認任何遞延稅項。由於出售本集團投資物業毋須繳交任何稅款，故於過往年度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倘本集團無意出售投資物業，及假設本集團並無採納公允價值模式入賬會導致該等物業可予折舊，本集團須採用適用於該物業用途之稅率就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329,000元，而遞延稅項負債則出現相同數額之增加。

採納此項新政策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開支增加350,000元。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估盈餘，因此概無就該段時間作出調整。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之付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對本公司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之歸屬期內按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在賬內列作開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所有該等購股權均獲得行使時，才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

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授出，該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中期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正商譽乃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並於所收購之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後方在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本集團以往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當所收購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將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中期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分別載列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零件		未分配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1,386	67,261	17,769	16,307	—	—	69,155	83,568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	—	—	—	2,207	325	2,207	325
總額	<u>51,386</u>	<u>67,261</u>	<u>17,769</u>	<u>16,307</u>	<u>2,207</u>	<u>325</u>	<u>71,362</u>	<u>83,893</u>
分部業績	2,614	(20)	302	2,637	—	—	2,916	2,617
未分配之經營收益及費用	—	—	—	—	—	—	(219)	(855)
經營溢利	—	—	—	—	—	—	<u>2,697</u>	<u>1,762</u>
本期內折舊	493	542	121	245	1,028	575	—	—
預付租賃攤銷	—	—	—	—	7	—	—	—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	—	—	(2,000)	—	—	—

分部資產	147,492	122,076	19,998	33,414		167,490	155,490
未分配資產						31,097	14,635
資產總值						198,587	170,125
分部負債	80,453	57,317	4,399	8,494		84,852	65,811
未分配負債						12,198	13,925
負債總額						97,050	79,736
本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37	12	43	2,361	1,305	102	

地區分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		美國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9,941	18,699	46,455	61,281	2,634	2,426	125	1,162
分部資產	170,002	150,100	28,350	18,498	—	—	235	1,527
本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303	1,807	82	668	—	—	—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866	82
利息收入	503	199
特許權收入	335	—
壞賬撥備收回	423	—
其他	80	44
	2,207	32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36)	1,634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380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8	4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6	—
	(732)	1,638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51	297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98	145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8	22
	677	464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	451	385
薪金、酬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9,467	10,092
	9,918	10,477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50,244	63,908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1,503	1,185
— 用作融資租賃之資產	139	175
預付租賃攤銷	7	—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623	439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開支108,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元)	(757)	(81)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期稅項	—	—
以往年度過剩準備	(30)	—
	(30)	—
本期稅項—中國	43	27
遞延稅項	(8)	—
	5	27

由於上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超過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期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中國稅項則按中國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948,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各項賬款均在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三十至九十天內到期支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本期	14,007	16,703
— 過期一至三個月	6,089	7,017
— 過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961	2,637
— 過期超過十二個月	1,004	1,459
	24,061	27,816
應收票據	11,102	640
保留應收賬款	3,739	7,658
	38,902	36,114

保留應收賬款為於支付有關款項之合約所訂明之條件獲履行後方會獲得支付之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包括貼現予銀行合共11,102,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具追索權票據。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 一個月內到期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0,688	29,561
—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6,963	2,683
—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6,970	3,208
—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6,602	5,080
	41,223	40,532
應付票據	3,111	1,002
	44,334	41,5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69,1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3,568,000港元下降約17%。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9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4%。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相關數字下降17%。營業額之貢獻主要來自鐵路維修設備項目。由於供應商向客戶付運之確實時間並非完全由本集團控制，部分大型項目並未計入回顧期內。然而，預期該等項目將於下半年付運。另外，工程服務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大部分巴士之保養期已告屆滿。因此，來自銷售及分銷業務及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零件之營業額有所下降。

回顧期內之分銷費用約7,056,000港元，較同期輕微上升約5%。分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中國之經營費用上升。本集團產生行政費用約8,7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溫和上升約8%。有關該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折舊及租金上升。利率持續向上亦導致融資成本上升。

展望

由於利率上升及禽流感大規模爆發之憂慮，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下半年之業務環境將仍充滿挑戰。然而，鑑於經濟指標顯示香港經濟強勁，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展望抱持樂觀看法。本集團將善用香港理想之營商地理位置之優勢。同時，本集團將與其海外製造商合作製造、裝配及組合鐵路焊接、維修及保養設備，以降低其成本。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於中國之市場地位及銷售網絡。

致謝

董事及管理層謹此對全體員工在回顧期內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104名員工。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行情而釐定。本集團之酬金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予購股權。酬金組合由管理層每年進行檢討。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198,5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187,329,000港元)，當中來自股東權益約100,7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101,920,000港元)及負債約97,7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85,409,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148,809,000港元及88,4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136,636,000港元及74,942,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其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有抵押定期存款)合共70,0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6,133,000港元)，當中以歐元、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結算者分別佔41%、34%、11%及14%。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基準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68(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2)，按借款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比率則為19%(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36,8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644,000港元)。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發票融資貸款及按揭貸款，當中大部分以港元、美元及歐元結算。

匯兌風險及對沖

由於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歐元結算，而其來自銷售之收入則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故此，本集團之採購及收入用以結算之外幣匯率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儘管如此，本集團以外匯合約作為對沖用途。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結算之外匯期貨合約總值約為2,331,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而賬面淨值總額為27,8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1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為數5,9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14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第三方(包括客戶及潛在客戶)之履行責任及品質保證之擔保分別約1,6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35,000港元)及15,1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559,000港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權分立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行政人員出任行政總裁之職銜。現時，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傑華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企業政策及業務運作，兼任主席之職務。董事會認為，基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專門化，方先生於運輸相關設備行業之買賣及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實屬行政總裁之最適當人選。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可使本集團貫徹和持續發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現有架構。倘於本集團內或本集團外物色到擁有適合知識、經驗及領導能力之人選，本公司可能作出必須修訂。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事項。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輪值退任。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訂者。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審核，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馮少雲女士、黃文宗先生及陳廷光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妙仙女士組成。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發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登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方傑華先生、Rourke James Grierson先生及張妙仙女士，非執行董事殷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陳廷光先生及馮少雲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方傑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